

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.1亿元的贷款，并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，提供抵押担保是根据金融机构要求进行，贷款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张锦慧 黄 琳 贺正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